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30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474,015千元及694,01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42,061千元及投資損失5,89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5,282	6	628,933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214,02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398,574	18	211,157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2,654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53,450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51	2
114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580	-	56,192	3	2170	應付費用	3,837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47,858	2	66,678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9,020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2,796	-	6,16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四))	122,452	5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	-	37,26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3	-
1220	存貨(附註四(四)及五)	726,687	32	184,366	8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9,466</u>	<u>20</u>
1260	預付款項	962	-	13,511	1		<b>其他負債：</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543	-	8,1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68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	-	516	-		<b>負債合計</b>	<u>442,154</u>	<u>20</u>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0,370</u>	<u>58</u>	<u>1,366,373</u>	<u>62</u>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3110 普通股股本</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74,015	21	694,013	32	32XX	資本公積	1,634,000	73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u>474,015</u>	<u>21</u>	<u>694,013</u>	<u>3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5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3310 法定盈餘公積</b>				
<b>成 本：</b>					<b>3320 特別盈餘公積</b>				
1501	土地	340,890	15	52,715	2	3350	累積盈餘	193,63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83,364	4	7,46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十))	65,437	3
1551	運輸設備	2,888	-	2,88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5,186)	(8)
1561	辦公設備	152	-	152	-		<b>股東權益合計</b>	<u>1,801,820</u>	<u>80</u>
1681	其他設備	6,546	-	3,431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成本小計	433,840	19	66,653	2				
15X9	減：累積折舊	(7,579)	-	(5,036)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314)	-	(7,314)	-				
	<b>固定資產淨額</b>	<u>418,947</u>	<u>19</u>	<u>54,303</u>	<u>2</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401	-	1,128	-				
<b>其他資產：</b>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917	-	4,514	-				
1830	遞延費用	615	-	1,107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7,00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34,709	2	40,686	2				
	<b>其他資產合計</b>	<u>39,241</u>	<u>2</u>	<u>83,315</u>	<u>4</u>				
	<b>資產總計</b>	<u>\$ 2,243,974</u>	<u>100</u>	<u>2,199,132</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243,9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50,486	98	82,550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209)	-
<b>銷貨收入淨額</b>	<u>150,486</u>	<u>98</u>	<u>82,341</u>	<u>97</u>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3,848	2	2,636	3
<b>營業收入淨額</b>	<u>154,334</u>	<u>100</u>	<u>84,97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49,270)	(97)	(82,799)	(97)
<b>營業毛利</b>	<u>5,064</u>	<u>3</u>	<u>2,178</u>	<u>3</u>
<b>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	-	(58)	-
6200 管理費用	(7,739)	(5)	(10,307)	(13)
<b>營業費用合計</b>	<u>(7,739)</u>	<u>(5)</u>	<u>(10,365)</u>	<u>(13)</u>
<b>營業淨損</b>	<u>(2,675)</u>	<u>(2)</u>	<u>(8,187)</u>	<u>(10)</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3,343	2	4,206	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2,061	27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9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053	5
7210 租金收入	-	-	3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8,341	51	3,207	4
7480 什項收入	86	-	1,449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123,928</u>	<u>80</u>	<u>12,945</u>	<u>16</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417)	-	(12)	-
7560 兌換損失	(1,677)	(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5,896)	(7)
7880 什項支出	(37,234)	(24)	-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39,328)</u>	<u>(25)</u>	<u>(5,908)</u>	<u>(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81,925	53	(1,15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3,349	9	6,262	8
9600 本期淨益(損)	<u>\$ 68,576</u>	<u>44</u>	<u>(7,412)</u>	<u>(9)</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二))	<u>\$ 0.50</u>	<u>0.42</u>	<u>(0.01)</u>	<u>(0.0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淨損)	\$ 68,576	(7,4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89	264
攤銷費用	330	2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74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2,061)	5,89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9,553)	(3,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28)	9,936
金融資產除列損失	38,093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125)	(27,3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0	78,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64)	(66,6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2)	64,8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990)
存貨(增加)減少	(612,260)	(69,5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4	(2,2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447	8,761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43	(101,20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22)	(7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19	25,0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70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	(2,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98)	(2,4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30,467)</b>	<b>(143,74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80)
存出保證金(增)減	78	(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	58,2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8</b>	<b>57,43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	106,824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98	(1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06,922</b>	<b>(100,013)</b>
匯率影響數	1,933	(7,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21,534)	(193,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816	822,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25,282</b>	<b>628,933</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b>\$ 374</b>	<b>12</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b>	<b>-</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b>\$ -</b>	<b>(114)</b>
累積換算調整數	<b>\$ (2,923)</b>	<b>(7,724)</b>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b>\$ -</b>	<b>(1,098)</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1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稅後金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時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二)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所產生之商譽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員工結清所有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0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九)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承擔未來成本等分為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現 金	\$ 28	31
銀行存款	<u>125,254</u>	<u>628,902</u>
合 計	<u>\$ 125,282</u>	<u>628,9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金融商品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權連結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3.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HKD <u>8,303</u>	<u>2,654</u>	101.08.02
100.3.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	28,585	100.06.10
	1,000	28,653	100.05.06
	1,000	28,946	100.05.13
	1,000	28,912	100.06.27
	1,000	29,400	100.06.27
	<u>1,000</u>	<u>29,400</u>	100.07.20
	<b>USD <u>6,000</u></b>	<b><u>173,896</u></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	\$ <u>242</u>	<u>(2,654)</u>	<u>(112)</u>	<u>5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買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6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應收利息0千元及147千元未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股票及證券

	<u>101.3.31</u>	<u>100.3.31</u>
國外股票—FMCC.OB	\$ 8,623	11,168
國外股票—BAC.N	114,145	26,093
國外股票—C.N	69,129	-
國外股票—CQRC.HKEx	23,065	-
國外股票—OOIL.HKEx	34,619	-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C_PJ.N	28,252	-
國外債券—UBS FDG TR	55,184	-
國外債券—STD CHARTERED	20,187	-
國外債券—UBS JERSEY	45,370	-
	<u>\$ 398,574</u>	<u>37,2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已實現 利益(損失)</u>	<u>未實現 利益(損失)</u>	<u>已實現 利益(損失)</u>	<u>未實現 利益(損失)</u>
國外股票	\$ -	69,500	-	2,740
國外信託優先證券	\$ -	(246)	-	-
國外債券	\$ 8,546	2,953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持有國外股票產生股利收入9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為2,846千元，尚有應收利息1,954千元未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外債券有49,127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六。

2.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固定利率票券	\$ -	153,45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479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901千元未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催收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580	57,09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90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5,580</u>	<u>56,1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47,858</u>	<u>66,678</u>
催收帳款	\$ 23,709	27,695
減：備抵減損損失	(23,709)	(27,695)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1.3.31</u>	<u>100.3.31</u>
期初餘額	\$ 23,709	24,85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745
期末餘額	<u>\$ 23,709</u>	<u>28,5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依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745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為4,712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在建土地	\$ 612,260	-
待售土地	90,358	139,295
待售房屋	24,069	45,071
合 計	<u>\$ 726,687</u>	<u>184,366</u>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購買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作為建築預備用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剩餘122,452千元價款未支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3.31		10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217,609	68.42	220,867	68.42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86,281	100.00	55,051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348,547	100.00	637,390	100.0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8,549	90.00	-	-
小計	<u>660,986</u>		<u>913,308</u>	
換算調整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123,444)		(122,727)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41,492)		(45,254)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22,035)</u>		<u>(51,314)</u>	
小計	<u>(186,971)</u>		<u>(219,295)</u>	
淨額	<u>\$ 474,015</u>		<u>694,01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875)	(767)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31,054	(134)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12,333	(4,995)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u>(451)</u>	<u>-</u>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u>\$ 42,061</u>	<u>(5,896)</u>

3.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101.3.31	100.3.31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706,527	706,527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347,614	347,614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195,184	491,212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u>9,000</u>	<u>-</u>
合計	<u>\$ 1,258,325</u>	<u>1,545,353</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減資退回股款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回。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新台幣9,000千元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六)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b>101.3.31</b>	<b>100.3.31</b>
土 地	\$ 313,702	-
建 築 物	79,535	-
其 他	3,874	-
減：累計折舊	(2,742)	-
累計減損	(7,314)	-
淨 額	<b>\$ 387,055</b>	<b>-</b>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其明細如下：

	<b>101.3.31</b>	<b>100.3.31</b>
生財器具設備	\$ 20,000	20,000
減：累計折舊	(12,372)	(12,372)
累計減損	(7,628)	(7,628)
淨 額	<b>\$ -</b>	<b>-</b>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
4. 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11
單獨取得	<u>-</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11</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41
單獨取得	-
到期轉銷	<u>-</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1</u>
累計攤銷：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26</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3</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06
到期轉銷	<u>-</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0</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54</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28</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607</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06千元及12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1.3.31		100.3.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08,224	1.036%~1.65%	-	-
信用借款	90,903	1.8%	-	-
購料借款(含進口開狀)	14,902	1.295%~1.2956%	-	-
	<u>\$ 214,029</u>		<u>-</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1.3.31	100.3.31
綜合額度	\$ 50,000	100,000
購料借款(含進口開狀)額度	64,234	-
合計	<u>\$ 114,234</u>	<u>100,000</u>

(九)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16</u>	<u>87</u>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349	6,262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3,349</u>	<u>6,262</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6	7,7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0	(2,499)
呆帳(超限)回升數	82	(657)
虧損扣抵	(6,614)	(5,124)
投資抵減核定差	17,4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0,827)	5,453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33	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479	1,33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349</u>	<u>6,26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額	\$ 13,926	(19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150)	1,00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數	(10,827)	5,453
其他	-	3
投資抵減核定差	17,400	-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349</u>	<u>6,262</u>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	2	10,594	1,801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69	131	796	135
未實現評價損失	17,817	3,029	37,192	6,3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62</u>		<u>8,25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39)	(619)	(658)	(11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9)</u>		<u>(11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43</u>		<u>8,14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5,128	872	5,870	998
呆帳	24,140	4,104	28,324	4,815
虧損扣抵	214,426	36,452	68,410	11,630
投資抵減	-	14,351	-	33,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785	-	37,280
備抵評價	-	(52,855)	-	(47,3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709</u>		<u>40,686</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31,033千元及82,476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00%及21.42%。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2	107	110	111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14,351	-	-	-	14,351
二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7,605	22,234	6,613	36,452
合計		\$ <u>14,351</u>	<u>7,605</u>	<u>22,234</u>	<u>6,613</u>	<u>50,803</u>

上述第一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第二項目虧損扣抵可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u>1,131</u>	<u>1,098</u>
合計	<u>\$ 1,255</u>	<u>1,222</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考量公司全年營運狀況暫不擬估列員工紅利，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 <u>81,925</u>	<u>68,576</u>	163,400	<u>0.50</u>	<u>0.42</u>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虧損	\$ <u>(1,150)</u>	<u>(7,412)</u>	163,400	<u>(0.01)</u>	<u>(0.05)</u>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282	125,282	-	628,933	628,93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438	-	53,438	122,870	-	122,8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12	-	2,812	43,423	-	43,42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	37,008	-	37,0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股票)	249,581	249,581	-	37,261	37,26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28,252	28,252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120,741	-	120,741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固定利率票券)	-	-	-	153,450	-	153,450
存出保證金	3,917	-	-	4,514	-	-
負 債：						
短期借款	214,029	-	214,02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851	-	36,851	91,288	-	91,2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472	-	181,472	29,400	-	29,400
存入保證金	2,688	-	-	2,00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	-	-	173,896	-	173,8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股權連結商品)	2,654	-	2,654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2.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2,140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Investment LTD.(Jeffrey)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齊光電有限公司(美齊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凱銳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迪光電)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凱銳光電	\$ 150,486	100.00	82,333	99.99

本公司對關係人凱銳光電公司之銷貨價格訂定係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依據。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 額	佔應收帳款餘額%	金 額	佔應收帳款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凱銳光電	\$ 47,858	89.56	66,678	54.27

2.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三迪光電	\$ 1,625	0.21	-	-
溫靜如	\$ -	-	69,700	46.4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本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本 期			
日 期	金 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	應(付)收 利 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齊光電	101.01.01 \$	38,109	<u>-</u>	無息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JEFFREY	101.01.01 \$	60,550	<u>59,020</u>	無息	-	-

100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本 期			
日 期	金 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收(付)利 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凱銳光電						
100.02.28 \$	59,480	<u>-</u>	無息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齊光電	100.01.01 \$	40,746	<u>37,008</u>	無息	-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37,008千元因逾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齡分析如下：

	<u>100.3.31</u>
逾期181天	<u>\$ 37,008</u>

4.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7,260千元，係本公司代為墊付凱銳公司應付高創電子公司之加工費，故本公司轉向凱銳公司收款。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凱銳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5,000千元及70,00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u>受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1.3.31</u>	<u>100.3.31</u>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45,401	45,401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6,033	6,1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銀行借款	49,127	-
合 計		<u>\$ 100,561</u>	<u>51,5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凱銳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5說明。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60,000千元及購入存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22,452千元。
- (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707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目前尚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52	2,552	-	2,102	2,102
勞健保費用		-	281	281	-	168	168
退休金費用		-	116	116	-	87	87
其他用人費用		-	552	552	-	62	62
折舊費用		493	396	889	-	264	264
攤銷費用		-	330	330	-	249	249

(二)其他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2	29.5100	16,395	29.4000
港幣		837	3.802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52	29.5100	7,182	29.4000
美金		-	-	5,000	30.6900
港幣		15,172	3.802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2,582	29.5100	20,268	29.4000
馬幣		9,772	9.6358	10,101	9.7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20	29.5100	4,135	29.4000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1.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 2.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3.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其他應收款(註2)	41,278 (USD1,399)	-	-		1	-		-	無	-	900,910	900,910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

註3：(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3	360,364	55,000	55,000	-	3.05 %	900,910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162	44,789	100.00 %	44,789	-
"	股票/Jeffrey	"	"	6,000	326,512	100.00 %	326,512	-
"	股票/Jean(M)	"	"	65,000	94,165	68.42 %	94,165	-
"	股票/新美齊公寓	"	"	900	8,549	90.00	8,549	-

註：含換算調整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在建土地	101.03.26	612,260	-	孫文樹	無	-	-	-	-	鑑價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150,486	100.00 %	1~2個月	-	-	-	47,858	89.56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TWD 347,614	TWD 347,614	12,162	100.00 %	TWD 44,789	TWD 31,054	TWD 31,054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顯示器	TWD 195,184	TWD 195,184	6,000	100.00 %	TWD 326,512	TWD 12,333	TWD 12,333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TWD 706,527	TWD 706,527	65,000	68.42 %	TWD 94,165	TWD (1,279)	TWD (875)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TWD 9,000	TWD -	900	90.00 %	TWD 8,549	TWD (501)	TWD (451)	
Jeffrey	凱銳光電(註3)	桃園縣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D 6,812	USD 6,812	18,795	93.98 %	USD 5,622	USD 57	USD 53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D 13,245	USD 13,245	30,000	31.58 %	USD 1,473	USD (43)	USD (14)	子公司
Jerry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D -	USD 200	-	- %	USD -	USD 1,256	USD 1,256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D 2,800	USD 2,800	2,800	100.00 %	TWD 33,809	TWD 2,333	TWD 2,333	子公司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吳江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USD 2,800	USD 2,800	-	100.00 %	USD 1,145	USD 78	USD 78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美齊光電(上海)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解散，並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撤銷投資案。

註2：含換算調整數。

註3：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99.6.18減資191,940千元。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2	Jeffrey	本公司		59,020 (USD2,000)	59,020 (USD2,000)	59,020 (USD2,000)		2	-	-	-	-	-	163,256	163,256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元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Jeffrey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473	31.58 %	US 1,473	-
Jerry	美齊光電	"	"	-	-	100.00 %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18,795	US 5,622	93.98 %	US 5,622	-
凱銳光電	GOLDEN	"	"	2,800	TWD 33,809	100.00 %	TWD 33,809	-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	"	-	US 1,145	100.00 %	US 1,145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0,486	100.00 %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47,858)	76.34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器	5,902 (USD200)	2	5,902 (USD200)	-	-	5,902 (USD200) (註2)	100.00%	37,332 (USD1,256)	-	-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82,628 (USD2,800) (註2、5)	5	82,628 (USD2,800)	-	-	82,628 (USD2,800) (註2、5)	93.98%	2,318 (USD78)	33,789 (USD1,145)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六種：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
- (6) 不適用。

註1：因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解散。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298及美元：新台幣=1：29.51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3097及美元：新台幣=1：29.7232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

註5：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902 (USD 200)註	5,902 (USD 200)註	1,081,092

註：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